

修訂《消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 部

《消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消防條例》

2. 修訂詳題

《消防條例》(第95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險與"而代以"險、就與火警有關的事宜調查及"。

3. 釋義

第2條現予修訂，在"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中，加入——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a)至(d)段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A. 調查火警的一般權力

(1) 處長或處長書面授權的任何成員可在出示其授權書(如有人要求出示)後，於在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的火警被撲滅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為調查該火警的成因或其他與該火警有關的事宜進入該處所。

(2) 處長或成員在進入該處所後——

(a) 可在一段為第(1)款提述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時間內，留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

(b) 可移走和接管處長或該成員有合理理由相信為第(1)款提述的目的而需要的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現的物品或東西；

(c) 可以處長或該成員覺得為檢查或化驗而合理所需的方法處理(b)段提述的物件或東西；

(d) 可在一段為檢查或化驗而合理所需的時間內保留(b)段提述的物件或東西；

(e) 可拍攝處長或該成員有合理理由相信為第(1)款提述的目的而需要的照片和錄影該等紀錄；

(f) 可規定任何對處長或該成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能夠提供第(1)款提述的目的屬有關的資料的人——

(i) 按照處長或該成員指明的時間與地點出席；

(ii) 在只有處長或該成員許可出席的人及一名由該被規定出席的人指定的人在場的情況下，回答處長或該成員認為適合發問的問題；及

(iii) 就該人的答案的真實性簽署聲明；

(g) 可規定任何人出示處長或該成員有合理理由相信為第(1)款提述的目的而需要的文件，並可加以查閱及製作副本；

(h) 可規定任何人就受他控制的或他所負責的物件或東西，向處長或該成員提供處長或該成員認為為行使本款授予的權力而合理所需的便利及協助。

(3) 本條不得解作強逼任何人交出該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會有權不交出的文件。

(4) 處長或成員在離開根據本條進入的任何無人佔用的處所時，須令該處所的狀況在防禦侵入者方面的有效程度，一如他在進入時所察覺到的狀況。

(5) 處長或成員——

(a) 如在根據第(2)(f)款作出的回答中取得資料；或

(b) 如遵從本條規定進入工廠、工場、工作地點或用作商業用途的處所，並向任何人披露他在根據第(2)(f)款或在該工廠、工場、工作地點或處所就製造過程或商業秘密取得的資料，除非他是為執行職責而作此披露，否則他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

(6) 本條不影響警務處處長在《火警調查條例》(第12章)下的權力。

8B. 可導致刑事法律責任的回答

如回答根據第8A(2)(f)(ii)條發問的問題的答案，可能導致回答該問題的人入罪，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該問題及答案均不得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檢控《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就該答案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除外。

8C. 處長或成員為調查火警而移走和接管的物件或東西的處置

(1) 處長或成員如根據第8A(2)(b)條從任何處所移走任何物件或東西和予以接管，須安排在該處所的顯眼部分張貼一份以中文及英文發出的通告——

(a) 列明該物件或東西的細節；及

(b) 籲請在自該通告張貼之日起計的1個月內提交申索，要求在根據第8A(2)(c)條檢查或化驗該物件或東西後，予以交還。

(2) 如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要求交還物件或東西的申索，則除非處長或成員信納申索人是該物件或東西的擁有人，或信納申索人在其他情況下有權管有該物件或東西，否則可拒絕將之交還。

(3) 如沒有人在第(1)款所指的限期內就物件或東西提出申索，或如處長或成員根據第(2)款拒絕將之交還，則該物件或東西可採用處長或該成員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

8D. 與罪行相關的財產的處置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適用於在與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歸處長或成員管有的財產，猶如其適用於歸法院、裁判法院、警方或香港海關管有的財產。"

5. 取代條文

第9條現予廢除，代以——

"9. 處長在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方面的權力

為消除火警危險和防止其再度出現，處長——

- (a) 如信納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存在火警危險，可向任何人送達訂明的通知書，規定他在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內辦理處長在通知書內指明的事情，以消除該火警危險；
- (b) 可在訂明的情況下，安排就任何處所進行任何工程，並向任何人討回所招致的費用；
- (c) 可在訂明的情況下，移走和接管任何物件或東西，並以訂明的方式將之處置；
- (d) 可在訂明的情況下，安排將關於與某人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被檢控、被定罪、被判無罪，或成功上訴推翻該罪行的定罪有關的處所的資料，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e) 可安排以訂明的方法公布就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定罪；
- (f) 可向法院或裁判法院申請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

(i) 按照根據第 25(1)(hb)(ii) 條所訂的規例封閉與某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處所；

(ii) 按照根據第 25(1)(hb)(iv) 條所訂的規例禁止將處所作特定的用途；

(iii) 規定任何人消除火警危險或防止其再度出現；或

(iv) 規定任何人移走阻塞或可能阻塞處所的逃生途徑，或鎖上或可能鎖上處所的逃生途徑的物件或東西。"

6. 廢除條文

第 9A、9B、9C 及 9D 條現予廢除。

7. 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潛逃時

可被即時革職

第 13A(1) 條現予修訂，廢除 "21" 而代以 "14"。

8. 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犯違紀行為

第 14(8)條現予廢除。

9. 取代條文

第 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21. 火警造成的損毀

(1) 除第 (2) 款適用的情況外，消防處在火警發生時或引致即時火警危險事故發生時執行其職責所造成的損毀，須視作任何火險保單所指的火警所導致的損毀。

(2) 就在緊接《2001 年消防 (修訂) 條例》(2001 年第 號) 第 9 條生效之前簽立的火險保單而言，消防處在火警發生時執行其職責所造成的損毀，須視作該火險保單所指的火警所導致的損毀。"

10.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25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5(1) 條；

(b) 在第 (1) 款中，加入——

"(hb) 法院或裁判法院作出命令，飭令——

(i) 任何人消除火警危險或防止火警危險再度出現；

(ii) 封閉與某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處所；

(iii) 撤銷或暫停執行第 (ii) 節所指的命令；

- (iv) 禁止將處所作特定的用途；
- (v) 任何人移走阻塞或可能阻塞處所的逃生途徑，或鎖上或可能鎖上處所的逃生途徑的物件或東西；
- (vi) 終止處所的租賃；
- (hc) (hb) 段所指的命令的程序和其他與其有關的事宜；
- (hd) 防止阻塞和鎖上處所的逃生途徑；
- (he) 對在陸上運送裝載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貨櫃作出規管；
- (hf) 對將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作出規管；
- (hg) 任何訂明公職人員截停、登上及搜查車輛並檢取、移走及扣押該車輛之內或之上或藉其運載的與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物件或東西的權力；
- (hh) 禁止為提供訂明物質以供轉注入汽車的油缸的業務而在訂明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該物質；
- (hi) 處長在訂明的情況下向某人取得個人詳情或書面授權成員這樣做的權力；
- (hj) 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對明知而許可或容受有人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
- (hk) 任何人對在明知將會有人在某處所之內或之上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不論以主事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分) 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的法律責任；
- (hl) 訂明根據本條例規定須予訂明的任何事情；”；

(c) 加入——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處長不得授權屬某職級的成員行使處長藉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行使的權力，或執行任何成文法則規定處長執行的任何職責。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a) 凡違反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及
- (b) 任何人違反規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300,000 及監禁不超過 1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另就每一日處罰款不超過\$30,000。”。

11. 罪行

第 27(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抗拒、阻撓或阻延成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的職責，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修訂罰款水平

附表第 2 欄的條文現予修訂，範圍及方式如該附表第 3 欄所列。

13. 表格

附表 5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 中，廢除 "19"；
- (b) 廢除表格 2、3、3A 及 4。

14. 消防處職級

附表 6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 "副消防總長" 之後加入——
"副救護總長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15. 為第 3(2)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職位

附表 7 現予修訂，廢除在標題下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高級工程師
工程師
總技術員
首席技術員
高級機械督察
機械督察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
屋宇裝備督察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電氣督察
一級攝影員
二級攝影員"。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

16.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第 11(3)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 而代以 "第 2 級罰款"。

17. 罰則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 "罰款\$2,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18. 註冊承辦商發出證明書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第 9(2A) 及(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罰款\$5,000" 而代以 "第 5 級罰款"。

19. 罰則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罰款\$5,000" 而代以 "第 5 級罰款"。

第 II 部

相應修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20. 釋義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 "消防裝置或設備" 的定義中，加入——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或地方疏散；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 (a) 至 (d) 段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21. 釋義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 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 在 "消防裝置及設備" 的定義中——

(a) 在 (b) 段中, 廢除 "或";

(b) 加入——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 或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 (a) 至 (d) 段所述用途的裝置及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

《消防安全 (商業處所) 條例》

22. 釋義

《消防安全 (商業處所) 條例》(第 502 章) 第 3(1) 條現予修訂, 在 "消防裝置或設備" 的定義中——

(a) 在(c)段中, 在末處加入"或";

(b) 加入——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 或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 (a) 至 (d) 段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

第 III 部

過渡性條文

23. 釋義

(1) 在本部中, "先前條例" (pre-existing Ordinance) 指在本條例生效之前實施的《消防條例》(第 95 章)。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在本部中的字句須按照先前條例解釋。

24. 先前條例的條文繼續適用於現有的通知、命令等

先前條例的條文就在本條例生效前——

(a) 根據先前條例第 9(1) 條送達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b) 根據先前條例第 9(1A) 條送達的通知書;

(c) 根據先前條例第 9(3AA) 或 (4) 條作出的火警危險令;

(d) 追討在——

(i) 根據先前條例第 9(3A) 條進行的工程;

(ii) 根據先前條例第 9(9)(b) 或 (10)(c) 條消除火警危險或執行火警危險令;

(iii) 根據先前條例第 9C(4)(b) 條進行的工程,

而招致的開支;

(e) 根據先前條例第 9(4) 條作出的申訴;

(f) 先前條例第 9(10) 條提述的上訴;

(g) 根據先前條例第 9(7A) 條作出的封閉令;

(h) 根據先前條例第 9 條在消除火警危險中或在為防止火警危險再度出現而移走的任何財

產；

(i) 處長根據先前條例第 9B(4) 條簽署的證明書；

(j) 根據先前條例第 9C(1) 條作出的清除令；

(k) 所犯的先前條例第 9(1C)、(3)、(4A) 或 (9)(a) 條、第 9B(1) 或 (2) 條或第 9C(4)(a) 條所訂罪行，或（在不抵觸第 25 條的情況下）該等條文所訂罪行的定罪，繼續適用，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一樣。

25. 處長註冊資料、公布定罪和申請命令的權力

儘管有第 24(k) 條的規定，如任何人在本條例生效前根據先前條例被檢控、被定罪、被判無罪或成功上訴推翻該罪行的定罪，則主體條例新的第 9(d)、(e) 及 (f) 條在本條例生效後，即告適用。

26.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部屬人員

或員佐級成員擅離職守

如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沒有許可而擅離職守，則先前條例第 13A 條就有關的擅離職守而繼續適用，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一樣。

27. 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本部增補而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效力。

附表 [第 12 條]

對在《消防條例》的罰款水平的修訂

項 條文 修訂

1. 第 8(5) 條 廢除 "罰款\$5,000" 而代以 "第 4 級罰款"。
2. 第 11(2) 條 廢除 "罰款\$1,000" 而代以 "第 2 級罰款"。
3. 第 27(2) 條 廢除 "罰款\$1,000" 而代以 "第 2 級罰款"。
4. 第 27(3) 條 廢除 "罰款\$5,000" 而代以 "第 4 級罰款"。
5. 第 28 條 廢除 "罰款\$1,000" 而代以 "第 2 級罰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 ("主體條例") 及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2. 草案第 3 條擴展 "消防裝置或設備" 的定義以包括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的裝置或設備，以及後備動力的供應。

3. 草案第 4 條賦權消防處處長 ("處長") 或處長授權的成員調查火警的成因或其他與火警有關的事宜。

4. 草案第 5 條就處長在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的權力訂立規定。

5. 草案第 7 條將消防處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被指控沒有許可而擅離職守，導致被革職的期間由 21 天改為 14 天，以使之與《公務人員 (管理) 命令》的修訂一致。

6. 草案第 9 條將火險保單的受保範圍擴展至包括由消防處在引致即時火警危險事故發生時執行其職責所造成的損毀。

7. 草案第 10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a) 由法院或裁判法院就火警危險、封閉處所、移走阻塞或鎖上逃生途徑的東西及終止租賃

的命令；

(b) 防止阻塞及鎖上任何逃生途徑；

(c) 對在陸上運送裝載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貨櫃作出規管；

(d) 對將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作出規管；

(e) 訂明公職人員截停、登上及搜查車輛並檢取、移走及扣押該車輛之內或之上或藉其運載的與罪行有關的物件或東西的權力；

(f) 禁止為提供訂明物質以供轉注入汽車的油缸的業務而在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該物質；

(g) 取得個人詳情的權力；

(h) 任何人——

(i) 身為某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在明知的情況下許可或容受有人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

(ii) 在明知將會有人在某處所之內或之上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不論以主事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的法律責任；及

(i) 違反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訂罪行的罰則。

8. 草案第 12、16、17、18 及 19 條及附表修訂主體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罰款，使之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對罰款級數的提述一致。

9. 草案第 14 及 15 條加入新的消防處職位名稱。